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潘佩璆
Pan Pey Chyou

葉偉明
Ip Wai Mi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甘伍麗文女士)

立法會CB(2)2345/09-1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2345/09-1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要求討論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命令八達通卡公司提交詳細資料

今年7月至8月期間，港鐵屬下的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露將從各途徑所收取到的客戶資料轉移予第三者公司作推廣用途，因而取得的利潤達4400萬，引起外界對八達通公司之營運模式及牟利手法的關注。由於港鐵屬下的八達通是本港現時唯一營運電子貨幣的公司，每名市民至少有一張隨身以方便購物乘車，因此，外界非常重視全港最大的公共交通機構——港鐵如何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措施。然而，港鐵擁有的八達通公司竟將從參與「日日賞」計劃及從申請個人八達通中所取得的客戶之個人私隱資料，當作「一般商品」出售牟利，令公眾的個人資料變得毫無保障。但是八達通公司高層卻一再否認上述指控，隨即遭到有關保險公司的前僱員公開揭發其保險公司正使用八達通提供240萬市民資料作推廣保險業務用途，事件顯示是十分嚴重的。

為此，本人作為立法會處理團體申訴上述個案會議召集人，於跟進事件的過程中，曾多次在立法會相關的會議上，要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於限期內遞交有關資料予立法會，詳細交待下述情況，有關要求當時獲該公司代表答允提交：

1. 八達通的合作伙伴或其他商戶機構有否再將得到的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者的公司；
2. 八達通公司旗下的「八達通廣聯有限公司」自去年結束後，如何處理從母公司取得的個人資料，當中牽涉的個人資料數目有多少，以及該公司在結束前用所收集的資料詳細情況；
3. 八達通公司於轉移資料過程中，有否涉及任何的利益收受和商業價交換，如有，當中所涉及金額的數量多少和獲取的商業價值有多少？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潘佩璆
Pan Pey Chyou

葉偉明
Ip Wai Mi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然而，港鐵屬下的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雖然已在 8 月 13 日遞交共六個文件夾中只交代部份資料，並沒有就上述問題作出詳細解釋，而遞交到立法會的文件，很多重要的資料如出售金額及出售次數等數據，均以「商業機密」為由而遭隱藏，議員無法從中得知答案，令人懷疑八達通卡公司隱瞞事實真相。由於有關事件涉及全港 240 萬八達通卡戶的個人資料外洩及涉嫌出售牟利，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對用戶私隱的保障及誠信明顯存有嚴重問題。基於公眾利益考慮，本人建議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作出命令，要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所有與出售個人資料的文件予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同時要求傳召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到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詳細解釋事件。

因此，本人希望閣下在 10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上加入議程討論有關事宜，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查詢，煩請致電 2537-9618 聯絡本人助理林小姐。

王國興

2010 年 10 月 4 日